

宝杨府〔2022〕7号

关于申请结算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财力的函

宝山区财政局：

根据区发改委关于《杨行镇人民政府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政策扶持的函》的复函(宝发改【2017】45号)文件精神，从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的角度考虑，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子）2021年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区财政局与杨行镇实行2：8分成。

我镇通过税务部门对钢银电子2021的税收完成情况进行了核实，2021年共完成税收18618.04万元，折合区级财政收入6771.47万元。

现申请结算2021年“2：8”政策差额财力，望区财政局及时完成相关报批流程下拨资金，以便我镇做好企业扶持工作。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

宝山区杨行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印发

(共印6份)